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入息審查評估表格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可選擇性填寫)

第一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的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稱謂@ #	☐ A. 先生	☐ B. 女士	☐ C. 小姐	
3. 英文姓名						
4. 通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 1. HK (香港)	☐ 2. KLN (九龍)	☐ 3. NT (新界)	☐ 4. OHK (香港境外)	
5. 出生年份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7. 住宅電話號碼@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9. 在 1.4.2025-31.3.2026 期間的婚姻狀況。						
#	☐ A. 已婚 (請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

A. 第一部所述人士配偶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出生年份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5.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B. 第一部所述人士同住未婚子女 (包括 i) 申領資助學生; ii) 申領資助學生以外的同住未婚子女, 請按年紀由小至大順序列出)						
	申領資助學生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1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4.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能提供, 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2025-26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	☐ D. 其他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2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3	
1. 中文姓名			3 4
2. 英文姓名			C C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4.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能提供，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7.8.1.1段)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7.8.1.1段)	
5. 2025-26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 ☐ D. 其他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 ☐ D. 其他	S S

C. 第一部所述人士受供養父母 (i)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或(ii)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是(毋須填寫'C'部) ☐否(繼續填寫'C'部並參閱「申請指引」第7.8.2.2段所列明有關供養的定義)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副本)及出生年份	供養情況(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與第一部所述 人士家庭同住	居於第一部所述 人士／其配偶自置 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 第一部所述人士／ 其配偶支付有關費 用或由第一部所述 人士／其配偶提供 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申請指引」 第7.8.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	☐	☐	☐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申請指引」 第7.8.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	☐	☐	☐

第三部 家庭住址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在第一部分提供的通訊地址並非其家庭住址，請在下列空格內填寫整個英文家庭住址，否則不用填寫)

家庭住址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 1. HK(香港) ☐ 2. KLN(九龍) ☐ 3. NT(新界) ☐ 4. OHK(香港境外)

第四部 家庭收入

請填報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家庭成員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位及相關的實際收入（包括兼職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及提供相關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見「申請指引」第8.2段）。如屬家庭主婦、失業、已退休或工作非佔全年，請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以備有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加簽的附頁補充。如屬自僱人士，請提供相關的人息證明文件（如：提供服務的收據、營業損益表（請參照「申請指引」的附表五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若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未能提供評估年度的全年入息證明或詳細收入計算，教育局／學生資助處或會採用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其他（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學資處填寫	OM	CH
①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 ☐ 全職 # ☐ 兼職		薪金 (\$)				
② 上述第1項人士的配偶	# ☐ 全職 # ☐ 兼職		薪金 (\$)				
③ 上述第1項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 ☐ 全職 # ☐ 兼職		薪金 (\$)				
④ 上述第1項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 ☐ 全職 # ☐ 兼職		薪金 (\$)				
⑤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	贍養費 (\$)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第六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附加資料（如有需要，請另加頁補充）

1.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領資助學生／同住未婚子女不是其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申領資助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2.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家庭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3.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第七部 聲明書

本人／我們已閱讀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M3)。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遵從申請指引所有條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對上述條文作出的修改，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及指示。本人／我們現謹此聲明：

- (a) 申請表格、補充表格（如有）和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以及本人／我們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均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 (i) 教育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根據本人／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我們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ii) 教育局／學資處可通過家訪、隨機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動等，核實本人／我們的申請，查證與本人／我們申請有關的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將充分合作，並促使家庭成員與教育局／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以及 (iii) 教育局／學資處會根據核實結果，調整本人／我們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教育局／學資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教育局／學資處可取消已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撤回申請結果通知書、要求本人／我們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以及可能提出檢控。本人／我們承諾會在教育局／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把在教育局／學資處管理的所有學生資助或貸款計劃下獲多付的資助全數退還香港特區政府，不論多付資助的原因為何。本人／我們亦同意，倘若本人／我們在教育局／學資處管理的所有學生資助或貸款計劃下或就該等計劃獲多付資助或有到期償還予政府的欠款，教育局／學資處可從本人／我們在該等計劃下應獲發的資助中，扣除多付的資助或到期償還的欠款，以作抵銷。
- (b) 本人／我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其獲授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教育局／學資處的代理人、有關的學校／院校等）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使用在申請表格及補充表格（如有）內向教育局／學資處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本人／我們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署）向教育局／學資處透露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c) 本人／我們獲申請表格內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授權，特此代表他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其獲授權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及使用該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該等家庭成員向教育局／學資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我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發放其他學生資助，當中可能包括向本人／我們追討多付的資助（如適用）。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配偶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